

证券代码：002907

证券简称：华森制药

公告编号：2019-022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情况概述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完成2018年度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进行了核查和评价，建议续聘其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从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并且具有较为完善的内部组织结构、管理制度、充足的注册会计师资源，资信状况良好。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商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审计协议。审计费用最高不超过70万元。

二、相关审批程序及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于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授权公司董事长商定审计费用并签署审计协议。审计费用最高不超过70万元。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并将该议案提交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公告》（公告编码：2019-016）同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事前认可意见：我们认为，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在担任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期间严格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等有关财务审计的法律、法规和相关政策，勤勉尽责，遵照独立、客观、公正的执业准则，较好地履行了审计机构的责任和义务。我们同意继续聘任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审议。

独立意见：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公司拟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事宜，发表如下独立意见：鉴于拟续聘的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以及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丰富经验，在公司2018年度审计工作中，工作严谨、客观、公允、独立，体现了良好的职业规范和操守。为保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同意公司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聘期一年，并提交公司2018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监事会审议情况

经核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审计从业资格，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经验与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审计工作。监事会同意续聘大华会计师事务所担任公司2019年度审计机构，为公司进行2019年度财务报表审计，聘期一年。

《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码：2019-017）同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备查文件

- （一）《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决议》；
- （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一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四）《独立董事关于续聘2019年度审计机构的事前认可意见》。

特此公告。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3月29日